|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7 (Add.1)-C | |
|  | | 2024年9月22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加纳 | | | |
| 第44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加纳建议修改WTSA第44号决议。有关将每个成员国与某一区域相对照的补充信息旨在向国际电联成员明确有关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活动、区域组的创建情况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组和工作组正副主席的提名情况。 | |
| **联系人：** | 加纳通信和数字化部 Kwame Baah-Acheamfuor | 电子邮件：[kwame.baah-acheamfuor@moc.gov.gh](mailto:kwame.baah-acheamfuor@moc.gov.gh) |

引言

本提案旨在补充在有关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中所使用的“区域”一词的信息。补充信息列出了某一区域下的每个成员国，以指导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区域组的创建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组和工作组正副主席的提名过程。

考虑到六个主要区域为非洲、美洲、阿拉伯、亚太、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本提案旨在提供参考信息，并避免在有关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中“区域”一词的上下文使用方面出现歧义。

提案

加纳建议为有关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新增一个附件，该附件将每个成员国列在一个唯一的区域下，这与全球连通性和全球网络安全指数报告中公布的内容相似。补充信息旨在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做出相关澄清。

MOD GHA/47A1/1

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部门目标的内容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涉及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涉及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涉及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涉及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开展工作协调的战略；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涉及《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h)* 第7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加强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参与；

*i)* 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涉及推动物联网及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j)* 本届全会第3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自愿捐款；

*k)* 本届全会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ITU-T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认识到

*a)* 全球电信设施的和谐与均衡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有益；

*b)* 有必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降低设备成本和网络及设施的部署费用；

*c)*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异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自愿标准化的差异，强制性技术规则的差异，合规性评估的差异，标准化领域技能娴熟人力资源的差异和有效参与ITU-T活动的差异；

*d)* 发展中国家加强参与制定和推广使用电信标准以及加大对ITU-T研究组的贡献力度至关重要；

*e)* 发展中国家可从其运营商有效参与ITU-T活动中受益，这些运营商的参与将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创新；

*f)*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国家层面更多地对ICT标准化活动进行协调，以便对ITU‑T以及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g)* 制定导则并成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可强化国家层面的标准化活动、加大发展中国家对ITU-T研究组的参与和贡献；

*h)* 发展中国家将受益于新兴关键性技术催生的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新业务和新应用，以及信息社会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推进；

*i)* 有必要为一些ITU-T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以便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做出贡献并在最大程度上确保所有代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并帮助他们充分了解和参与ITU-T会议做出的标准化决定，

进一步认识到

*a)* ITU-T在变革性数字技术的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做出贡献；

*b)* 尽管国际电联在确定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发展中国家在确保高效参与ITU-T工作方面依然面临各种困难，特别是在参与和跟进ITU-T研究组工作方面，尤其考虑到存在预算限制；

*c)* 发展中国家对ITU-T研究组活动的实际参与逐渐增加，但也局限于最终批准和实施阶段，而非各工作组拟定提案的准备阶段；

*d)*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国家层面完善对ICT标准化活动的协调，以加大对ITU-T工作的贡献力度；

*e)* 双年度预算结构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单项支出，但同时提倡为这些活动进行自愿捐款，且电信标准化局（TSB）与电信发展局（BDT）紧密协调、落实了该单项支出的管理机制；

*f)* 国际电联有关在ITU-T的领导下培育伙伴关系的计划，继续强化并扩展国际电联向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g)* 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h)* ITU-T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程度；

*i)* ITU-T不同研究组区域组的联合会议，尤其结合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区域性讲习班和/或会议，以及国际电联区域性对应方，如、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区域通信联合体（RCC）、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秘书处所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的会议，将有助于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会议并提高这些会议的有效性；

*j)*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ITU-T研究组会议，已展示出增加该区域ITU-T成员参与这些会议的潜力；

*k)* 国际电联可以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根据区域代表性任命并可委以具体责任的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发挥作用，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ITU-T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并增加数量；

*l)* TSAG在ITU-T研究组中设立了导师角色，负责与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进行协调，目的是分享有关ITU-T建议书应用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性集团的标准化活动，

忆及

*a)*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明确国际电联应开展的新活动，以便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b)* 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相关结论；

*c)* 在某些区域有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区域性机构或组织；

*d)* 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参与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予以继续且每年予以审议，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便：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其面临的挑战和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战略和方法，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协调各国行业与创新战略的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影响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目标；

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认可的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的战略；

3 在理事会批准的前提下，应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的应用手册、手册、指导文件和与理解和实施ITU-T建议书相关、特别是与电信设备和网络规划、运营和维护发展有关的国际电联其它文件；

4 支持在现有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经批准或根据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规定的程序，视具体情况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并鼓励这些组与其他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开展合作与协作；

5 在国际电联年度预算中保留一项专门针对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的单项支出，同时应进一步鼓励进行自愿捐款；

6 须按照与会者的要求，在研究组和工作组的所有全体会议、以及TSAG整个会议期间提供口译；

7 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特别是学术成员参与ITU-T的标准化活动，

进一步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1 参与TSAG分配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强化本决议附件中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包括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认识，并向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必要协助；

2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获得任命、具有具体职责的TSAG和ITU-T研究组副主席完成包括以下内容的各项工作：

i) 与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密切合作，动员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以帮助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ii) 向国际电联有关该区域的机构提交资源筹措和参与报告[[2]](#footnote-2)2；

iii) 制定并向TSAG或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有关所代表区域的资源筹措计划，并向TSAG发送报告；

iv) 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ITU-D内所开展的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项目和举措；

3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1 鉴于上述做出决议各节，尤其是做出决议6，增加用于TSAG会议、ITU-T研究组和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的与会补贴、口译和文件笔译方面的ITU-T预算拨款；

2 考虑免除发展中国家新学术成员有限时间内（最多不超过一个完整研究期）的会费，以鼓励他们参与ITU-T的活动和标准化进程，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

1 继续实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2 在ITU-T的领导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解决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资金问题和实现各项目标的手段之一；

3 与BDT主任以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和协作考虑尽可能与各自的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或在这些会议期间组织其他讲习班或活动；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旨在制定和实施ITU-T建议书的优先课题；

5 继续通过在TSB内设立的实施组，安排工作、调动资源、协调努力和监督与本决议相关工作及相关行动计划的活动；

6 继续针对创新管理和创新刺激项目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差距方面的作用开展必要研究；

7 在TSB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预算建议中包括将用于实施本决议的资金，同时考虑到BDT现有活动和计划中活动所面临的财务限制；

8 向未来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审议本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同时进行所需的预算调整；

9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以起草/制定在国家层面应用ITU-T建议书的一套导则，以便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加强这些国家对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从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0 在进行有关实施ITU-T建议书的教育和培训时，与国际电联学院和BDT的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更多地使用网络研讨会和电子教学等手段；

11 为创建和确保区域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尤其为发展中国家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提供便利，以便传播信息，并加深对新建议书的理解；

12 就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有效性向理事会报告；

13 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增进对新ITU-T建议书和建议书实施导则的理解；

14 尽可能确保平等参加国际电联的电子化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ITU-T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的远程参会服务，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

15 利用现有的ITU-D工具，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

16 通过确定与上述自愿会费无关的新的资金来源，研究为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进一步创收的可能性；

17 制定导师指导计划，由ITU-T标准化活动专家指导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加强其对ITU-T活动的理解和参与；

18 考虑在国际电联发展中国家的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应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以迎合更广泛的受众并加强标准化能力建设，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积极参与实施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相关项目；

2 考虑为帮助发展中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制定实施导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3 协调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的联合会议，

进一步责成各研究组

1 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方面的标准时，对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电信/ICT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提供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解决方案；

2 采取适当措施，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通过其他ITU-T研究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研究或调查所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课题开展研究；

3 在编制ITU-T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酌情继续与ITU-D各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增强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

4 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确定其正在面临的挑战，以缩小成员国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的主任密切合作，鼓励在ITU-T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资助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

2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

3 制定可支持包括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在内的成员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

4 考虑尽可能在发展中国家举办ITU-T研究组会议；

5 增加出席区域组会议和主要研究组会议的与会补贴；

6 促进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标准的开放获取；

7 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标准化专业技能并促进在具体项目中采用标准，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电信发展局（BDT）协作

为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ITU-T建议书，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和专家支持，这种支持应包括部署专门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建立区域专家网络，以促进ITU-T建议书的通过和实施，这些工作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将这些标准纳入其区域和国家框架方面所面临的独特挑战，从而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必要时寻求成立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

2 积极参加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活动并支持区域性电信组织制定有关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区域性框架；

3 酌情建立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举办联席会议和协调会议，以便这些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作为此类区域组会议的总括机构行事；

4 为各区域组起草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待归口研究组批准；

5 分享有关利用ITU-T建议书的信息；

6 鼓励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业界参与ITU-T的活动；

7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主办区域组和研究组会议以及其他ITU-T活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文稿和回复ITU-T调查，通报其标准化工作重点；

2 在参加ITU-T的活动时，将本决议附件中行动计划所确立的目标考虑在内。

（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附件1

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修订版）的行动计划

# 一 项目1：提高标准制定能力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能力。

2) 活动

• 制定指导原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的活动，这些活动涵盖但不限于ITU-T的工作方法、课题草案的制定和建议的提出。

• 设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基本技术信息的获取，以增强其知识和能力，从而(i) 实施全球标准，(ii) 为ITU-T的工作做出有效贡献，(iii) 在全球标准制定进程中反映其自身特点和需求，(iv) 与BDT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通过在ITU-T研究组发挥积极作用，影响全球标准制定方面的讨论。

• 进一步完善通过电子手段实现远程参会的程序和工具，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在各自国家积极参加ITU-T的各类会议（包括TSAG、各研究组、焦点组、联合协调活动、全球标准化举措等会议）、讲习班和各类培训活动。

• 开展咨询项目，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战略和政策等。应将相关成果进一步转化为最佳做法。

• 确定方法、开发工具和明确指标，以便准确衡量在缩小标准化差距的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与所付出的努力并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TSAG、ITU-T各焦点组、ITU-T各研究组和区域组的工作和会议以及其他ITU-T活动的统计数据。

• 与部门成员合作，尤其是与制造商、学术界和科研组织合作，交流有关新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等方面的信息，并提供技术帮助，以鼓励在ICT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开发机构中设立标准化项目。

# 二 项目2：在标准应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1) 目标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清楚理解ITU-T建议书；

• 加强ITU-T建议书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2) 活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成立标准化秘书处，协调标准化活动并参加ITU-T研究组工作；

• 确定其现行国家标准是否本身一致并符合现行的ITU-T建议书。

• TSB将与BDT开展合作，采取以下行动：

• 就应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有关制造的产品和互连的ITU-T建议书）制定指导原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 就在国家标准中更好地利用和采用ITU-T建议书提供咨询和帮助。

• 汇总并维护一个最新的数据库，其中含有有关已经标准化的新技术以及符合ITU‑T建议书的产品的信息。

• 与BDT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针对具体建议书的更好应用和已制造产品是否符合这些建议书的审查方法，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 推动“标准问答”标准化论坛的使用，发展中国家可利用该论坛提出建议书的理解和应用方面的问题，并征求研究组专家的意见。

•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特别是ITU-D的其他相关行动相协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以制定建立获得国家、区域和国际认可的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方面的战略。

• 在探索新的研究主题的同时，继续由ITU-T发起以落实现有ITU-T建议书为重点的举措和项目，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举措和项目。

# 三 项目3：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在ITU-T和国家标准化活动中的人力资源能力。

2) 活动

• 与BDT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各种活动、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组会议的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能力建设和电信/ICT发展。

• 与BDT和BR密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培训课程。

• 在国际电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习、借调和短期招聘等机会。

• 鼓励选举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出任TSAG和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的职务。

• 鼓励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和制造商的测试实验室（特别是合规性和互操作测试领域的实验室）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借调和短期聘用机会。

• 组织深层次的有关ITU-T建议书理解和实施的演示会。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和支持性资料，以帮助他们开发和提供有关标准化的大学本科和研究生课程。

• 通过TSB尽可能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数量更多的参加ITU-T相关会议的与会补贴。

•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计划应采取行动确保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弱势群体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以便在考虑到地理和区域平衡的情况下，满足他们在标准化活动中的要求，特别是在新兴技术方面的要求。

# 四 项目4：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a)* 通过以下合作伙伴形式和其它方式为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 合作伙伴捐款

• 国际电联划拨的附加预算

• 发展中国家的自愿捐款

• 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

• 其他各方的自愿捐款。

*b)* TSB对资金的管理：

• TSB主任须与BDT主任密切协调，负责管理按照以上方式筹集的资金，上述资金须主要用于实现上述各项目的目标。

*c)* 资金使用的原则：

• 资金将用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ITU-T活动中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的帮助、咨询和培训，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合规性检查、互连和互操作性项目进行的研究。

（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附件2

成员国和区域

下表1列出了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项目各区域下的成员国。

表1

|  |  |  |
| --- | --- | --- |
| 非洲 | 美洲 | 阿拉伯 |
|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乍得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南非  南苏丹  坦桑尼亚  多哥  乌干达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 阿尔及利亚  巴林  科摩罗  吉布提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亚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巴勒斯坦国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
|  | | |
| 亚太 | 独立国家联合体 | 欧洲 |
| 阿富汗  澳大利亚  孟加拉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基里巴斯  老挝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越南 |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奥地利  比利时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尔多瓦  摩纳哥  黑山  荷兰（王国）  北马其顿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乌克兰  英国  梵蒂冈 |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第44号决议附件2中的表1将每个成员国对应到了一个区域。 [↑](#footnote-ref-2)